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分别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公司董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资料，并承诺其拟被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董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董事被提名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不提交股东会选举，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当全部提案所提符合资格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所投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时，该选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

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多于”、“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